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税务总局发文明确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政 策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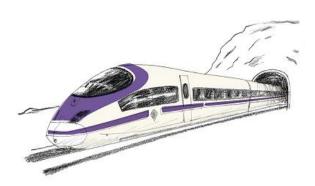
【2014年第35期(总第135期)-2014年5月29日】





税务总局发文明确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政策口径

2014年5月23日,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税总局公告2014年第29号),明确企业接收政府划入资产、接收股东划入资产、保险企业准备金支出、核电厂操纵员培养费、固定资产折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等问题的税务处理要求。公告适用于2013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将国有资产作为股权投资划入企业的,企业应将其作为国家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处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将国有资产无偿划入企业,凡指定专门用途,且企业已按专项用途管理的,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的,凡合同、协议约定作为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且在会计上已做实际处理的,不计入企业的收入总额;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凡作为收入处理的,应按公允价值计入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如果短于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其按会计折旧年限计提的折旧高于按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计提的折旧部分,应调增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企业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如果长于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其折旧应按会计折旧年限计算扣除。

相关概要如下:

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 20140523

企业接收政府划入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包括政府有关部门,下同)将国有资产明确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企业,企业应作为国家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处理。该项资产如为非货币性资产,应按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确定计税基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国有资产无偿划入企业,凡指定专门用途并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进行管理的,企业可作为不征税收入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其中,该项资产属于非货币性资产的,应按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计算不征税收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国有资产无偿划入企业,属于上述(一)、(二)项以外情形的,应按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计入当期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政府没有确定接收价值的,按资产的公允价值计算确定应税收入。

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包括股东赠予资产、上市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接收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新非流通股股东赠予的资产、股东放弃本企业的股权,下同),凡合同、协议约定作为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且在会计上已做实际处理的,不计入企业的收入总额,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

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凡作为收入处理的,应按公允价值计入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

保险企业准备金支出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 45 号) 有关规定,保险企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应按财政部下发的企业会计有关规定计算扣除。

保险企业在计算扣除上述各项准备金时,凡未执行财政部有关会计规定仍执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监管规定的,应将两者之间的差额调整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固定资产折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企业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如果短于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其按会计折旧年限计提的折旧高于按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计提的折旧部分,应调增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企业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已期满且会计折旧已提足,但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尚未到期且税收折旧尚未足额扣除,其未足额扣除的部分准予在剩余的税收折旧年限继续按规定扣除。

企业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如果长于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其折旧应按会计折 旧年限计算扣除,税法另有规定除外。

企业按会计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不得税前扣除,其折旧仍按税法确定的固定资产计税基础计算扣除。

企业按税法规定实行加速折旧的,其按加速折旧办法计算的折旧额可全额在税前扣除。

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在计提油气资产折耗(折旧)时,由于会计与税法规定计算方



法不同导致的折耗(折旧)差异,应按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整。

施行时间

本公告适用于2013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企业 2013 年度汇算清缴前接收政府或股东划入资产,尚未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的,可按本公告执行。对于手续不齐全、证据不清的,企业应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补充完善。企业凡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能补充完善的,一律作为应税收入或计入收入总额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20110101

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 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 收入总额中减除:

- (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 (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 (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将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20110101-20151231

保险公司按下列规定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准予据实税前扣除:

-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有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8%,无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 2.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15%; 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 3. 短期健康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 8%;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 15%。
- 4.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有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8%,无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保险保障基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保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令 2008 年第 2 号)规定缴纳形成的,在规定情形下 用于救助保单持有人、保单受让公司或者处置保险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风险救助 基金。

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 1. 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6%的。
- 2. 人身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1%的。

保险公司按国务院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准予在税前扣除。

保险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种保险赔款、给付,应首先冲抵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不足冲抵部分,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 201405

附件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2011

附件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2011-2015

附件 4: 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2008

附件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 20120424